

2023年灵川县财政预算支出项目 事中运行监控报告

(重点评价)

项目名称: 2023年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项目单位: 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广西·桂林·灵川

2023年05月

目 录

一、2023年灵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2023年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财政支出事中运行监控报告.....	4
1、项目基本情况.....	4
1.1 项目背景.....	4
1.2 立项依据.....	5
1.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1.4 项目绩效目标.....	6
2、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8
2.1 本次绩效监控的对象和范围.....	8
2.2 绩效监控目的.....	8
2.3 绩效监控依据.....	8
2.4 绩效监控方法和原则.....	9
2.5 绩效监控内容.....	9

2.6 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10
2.7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12
3、绩效监控情况.....	13
3.1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13
3.2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14
4、项目实施情况.....	18
5、绩效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6、有关建议.....	22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三、2023年灵川县财政支出绩效监控表.....	25

2023 年灵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基本情况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p>灵川县海洋乡作为桂林市第六批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乡镇，按照“旧改新扩”的总体思路，以中心镇区建设为核心，以改善民生为着力点，加速建设一个工农商旅全面发展的新城镇。结合海洋乡实际需要，按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各种市政设施齐全，绿化、净化、美化、达到有关要求。生活环境将极大改善。完善海洋乡道路、给排水、管线下地、亮化、绿化等公共设施建设，使整个乡镇成为功能齐全、环境优美，依托当地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自然资源，为居民从事第三产业创造良好条件。</p> <p>海洋乡基础设施还不完善，根据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海洋乡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更好发展。</p> <p>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总投资 1168.98 万元，路面改造面积 22200 平方米，给水管道的 2200 米，雨水管道 2200 米，污水管道 2200 米，电力、电信管线下地 2200 米，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休闲绿道 2250 平方米，路灯 60 盏等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p>		
项目负责人	于杰宇	联系电话	18978688880
地 址	灵川县海洋乡海洋村委	邮 编	541001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监控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168.98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200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1168.98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2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年结余	0	上年结余	0


二、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支出进度
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1168.98	200	17.11%
支出合计	1168.98	200	17.11%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p>1、项目绩效总目标</p> <p>完善海洋乡基础设施，完善公共基础与旅游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当地文农旅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提升当地公共服务水平，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更好发展。</p> <p>2、项目年度目标</p> <p>完成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完善公共基础与旅游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当地文农旅产业融合发展，严格依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推动该项目实施。</p>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总投资 1168.98 万元，2022 年 11 月 9 日下达项目资金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0 万元。</p> <p>项目共包含 8 个子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底，仅剩电力、电信线下地项目还未完工，其余 7 个项目均已完工，项目施工完成率为 87.5%，项目施工进度较好。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存在偏差，如：休闲绿道建设不符合《休闲绿道服务规范》（GB/T 36737-2018）。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内容不了解，管理水平有待提高。</p>
项目目标偏差情况	存在一定偏差
主要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未能完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2、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高 3、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度不够 4、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准 5、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资料
对项目实施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规范性和效果 2、建议后续开展长效管理创新模式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时开展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4、该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建议做好宣传、公示工作，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5、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 6、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其档案管理，对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展开统计分析，以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运用和绩效评价的持续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 2、项目单位（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p>（1）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p>

<p>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p> <p>(2) 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p> <p>3、财政部门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完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p>	
<p>评价实施单位（公章）</p>  <p>2023年5月25日</p>	<p>审核单位（公章）</p> <p>2022年5月25日</p>

2023 年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项目财政支出事中运行监控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灵川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2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绩效监控组受灵川县财政局委托，对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开展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事中评价)。在审阅分析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下简称：海洋乡人民政府）提交的项目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评价资料基础上，通过组织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相关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灵川县海洋乡作为桂林市第六批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乡镇，按照“旧改新扩”的总体思路，以中心镇区建设为核心，以改善民生为着力点，加速建设一个工农商旅全面发展的新城镇。结合海洋乡实际需要，按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各种市政设施齐全，绿化、净化、美化、达到有关要求。生活环境将极大改善。完善海洋乡道路、给排水、管线下地、亮化、绿化等公共设施建设，使整个乡镇成为功能齐全、环境优美，依托当地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自然资源，为居民从

事第三产业创造良好条件。

目前，海洋乡基础设施还不完善，根据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海洋乡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更好发展。

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总投资 1168.98 万元，路面改造面积 22200 平方米，给水管道 2200 米，雨水管道 2200 米，污水管道 2200 米，电力、电信管线下地 2200 米，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休闲绿道 2250 平方米，路灯 60 盏等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

（二）立项依据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 号）；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③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④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 号）；

⑤ 《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1 年提前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发改农经〔2020〕842 号）；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产业发

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9号)；

⑧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⑨ 《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⑩ 《灵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⑪ 《灵川县海洋乡总体规划》(2012-2030)；

(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是灵川县银杏金色海洋核心示范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组成部分,整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村镇道路建设、集镇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村镇配套基础设施等。本次评价项目主要为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改造面积22200平方米,给水管道2200米,雨水管道2200米,污水管道2200米,电力、电信管线下地2200米,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休闲绿道2250平方米,路灯60盏等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168.9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截至2023年3月底,共下达项目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200万元,主要用于拨付项目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善海洋乡基础设施，完善公共基础与旅游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当地文农旅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提升当地公共服务水平，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更好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完善公共基础与旅游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当地文农旅产业融合发展，严格依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推动该项目实施。

3、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评价组在海洋乡人民政府填报的项目自评表和申报表基础上，加以梳理，形成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见表1：

表 1：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路面改造面积（=**平方米）	= 22200 平方米
		给水管道（=**米）	= 2200 米
		雨水管道（=**米）	= 2200 米
		污水管道（=**米）	= 2200 米
		电力、电信线下地（=**米）	= 2200 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 3000 平方米
		休闲绿道（=**平方米）	= 2250 平方米
		路灯数量（=**盏）	=60 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无安全责任事故	0 件
		无违法违规投诉	0 件
	时效指标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二期建设成本控制率	≤1168.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竞争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环境和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本次绩效监控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监控对象为2022年-2023年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项目评价资金为总预算投资1168.98万元。

监控基准日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绩效监控目的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原则，在预算执行环节，通过采集项目单位绩效运行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汇总分析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落实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优化支付流程，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三）绩效监控依据

本次绩效监控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④《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⑤其他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制度和文件等资料

（四）绩效监控方法和原则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1、真实、科学、客观。充分考虑该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特点和运作过程，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尽可能使用量化方法描述指标而避免定性指标衡量绩效，客观反映财政支出绩效结果。

2、规范、公开、相关。在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灵川县财政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监控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客观地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开公布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对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的监督和建议。做到评价的资金支出与项目的产出效益必须一一对应，绩效监控结果要真实反映出与之相关的项目实施效果。

（五）绩效监控内容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

质量、时效、成本等；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2、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3、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大政策及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4、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六）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我公司于2023年4月接受委托，当月开始本次绩效监控工作，开展工作以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沟通反馈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监控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及各环节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如下表2：

表2：绩效评价环节工作安排

工作环节	时间安排
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04月19日—05月20日
现场核查阶段	05月21日—05月21日
数据分析阶段	05月22日—05月24日
报告撰写阶段	05月24日—05月25日

1、收集绩效监控信息（04月19日—05月20日）

（1）对评价项目进行基本了解。检索和学习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等，对项目形成初步了解。

(2) 成立监控组。成立监控组，并根据工作量确定评价组人员人数，并组织对评价组人员进行分工，统一工作方法。

(3)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通过各种渠道（网络、统计年鉴等）了解同类型项目实施情况，为此次绩效监控工作提供借鉴。通过上述各项数据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2、现场核查阶段（05月21日—05月21日）

(1) 收集、审核资料。全面收集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并研究制定了2023年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事先电话通知海洋乡人民政府相关股室负责人监控组拟定2023年05月21日进点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正式通知于2023年05月18日送达）。

(2) 开展实地调研

对该项目单位灵川县海洋乡政府党委委员徐旭、工作人员秦倩、熊程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重点了解项目的预算安排、支出情况，项目立项情况、实施情况，以及当前项目取得的具体成效等。

进行资料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立项决策文件、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公司信息、招标公司信息、造价公司信息、监理公司信息、施工合同、项目台账、预算申请、批复文件、资金追加文件及预算支出明细、会议记录等。

满意度调查及实施现场核查。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对项目实施现场休闲绿岛、路灯、路面改造、绿化等项目进行核验，

切实了解项目实施成效。

3、数据分析阶段（05月22日—05月24日）

（1）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2022年资金追加文件，财务支付凭证等。

（2）通过电话访问，对灵川县海洋乡群众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统计问卷调查结果，整理访谈记录。

4、报告撰写阶段（05月24日—05月25日）

（1）绩效监控报告撰写。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结果、访谈记录、满意度分析结果等各项数据进行全面复核，查找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拟定绩效监控报告初稿。

（2）绩效监控报告提交。向灵川县财政局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并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定稿。

（3）绩效监控报告提交后，书面征求灵川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工作的总体意见，作为后续工作开展及考核的依据之一。

（4）归档。对绩效监控过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1、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

2、项目单位（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1）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

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2) 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

3、财政部门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完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绩效监控情况

(一)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根据《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208号)文件内容，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总投资估算1168.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0.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2.35万元，预备费用86.59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政府债券额度和期限及对应项目的通知》(桂财债〔2022〕60号)、《2022年预算追加通知书》(灵财建追字〔2022〕212号)文件精神，下达该项目资金300万，实际

到位 2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下发的《关于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专项资金拨付的函》，100 万元拨付给桂林博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100 万元拨付给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1、产出指标

表 3-2：产出数量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路面改造面积（=**平方米）	= 22200 平方米	= 22200 平方米	确定能完成
	给水管道（=**米）	= 2200 米	= 2200 米	确定能完成
	雨水管道（=**米）	= 2200 米	= 2200 米	确定能完成
	污水管道（=**米）	= 2200 米	= 2200 米	确定能完成
	电力、电信线下地（=**米）	= 2200 米	尚未完成	有可能完成
	绿化面积（=**平方米）	= 3000 平方米	= 3000 平方米	确定能完成
	休闲绿道（=**平方米）	= 2250 平方米	= 2250 平方米	确定能完成
	路灯数量（=**盏）	=60 盏	=60 盏	确定能完成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包含 8 个子项目，其中电力、电信线下地项目尚未完工，路面改造、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绿化、休闲绿道、路灯 7 个子项目基本完成，施工完成率为 87.5%，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为良好。

表 3-3：产出质量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合格率（≥**%）=100%	尚未验收，休闲绿道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标	尚未验收
	无安全责任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无违规违法投诉	0 件	0 件	0 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自项目施工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收到相关违规违法投诉；项目尚未验收，未能评估其验收合格率；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无法评估其工程质量。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GB/T 36737-2018）第四章第十点规定：“应与公路、城市道路等机动车通行道路相分离，避免路面重叠和与人车混行。”但监控组现场核验发现，本项目建设的绿道直接衔接快速机动车道，无任何防护措施，行人步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不符合以上文件规定，休闲绿道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标。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减速丘的设置应全断面铺设，并设置相应的减速丘标志、标线、建议速度或限制速度标志。

根据《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限速标志的基本要求：①限速标志应用在没有需要限定机动车速度的道路上，其目的是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②设置限速标志时，应该根据路况实际情况，结合安全系数确定限速值，以避免司机在行车中出现危险。

但监控组现场核验发现，该项目基础设施中交通建设内容未设置道路减速带及限速、监测设施，不符合以上文件规定。

表 3-4：产出时效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7月25日前	尚未全部完工	2023年7月25日前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实施，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施工完成率为87.5%，仅剩电力、电信线下地项目还未完工。按照目前施工进度情况，确定能在2023年7月25日前完成该项目建设工程。

表 3-5: 产出成本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产出成本	二期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168.98 万元	暂未结算	≤1168.98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但项目未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手段，资金风险控制缺少相关措施。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结算，实际结算成本暂未可知，如项目后期完善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强成本管控措施，有可能完成年度目标。

2、效益指标

表 3-6: 经济效益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竞争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海洋乡环境竞争力，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周边招商引资项目的吸引力，对刺激经济发展，适应现阶段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进程，具有积极意义。同时还能提供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以及投产后营运过程中的就业。

表 3-7: 生态效益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环境和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了区域环境，提升了区域形象。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生态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支撑，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乡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也是乡村生态价值的再现与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导向提升生态宜居水平，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重点促进产业兴旺，以生态文化培

育为基础增进乡风文明,以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推动取得治理实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表 3-8: 社会效益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海洋乡人居环境,加强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农户和农民受益是新农村建设的根本要求。海洋乡通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对农村进行改水、改路、改沟、改环境、绿化整治等,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有利于改善村民居住环境,美化乡村环境,提高整洁度,打造了“路平水畅、墙美线齐、灯明街净、城绿巷通、文明有序”的城市背街小巷。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表 3-9: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	有待健全

开展“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的总体意义在于围绕加快补上全面小康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和美丽宜居试点建设,努力实现新农村建设全覆盖。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升民众幸福感,提升了农村品质,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单位未制定后续管护机制,在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表 3-10: 满意度指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项目单位未提供群众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材料, 监控组通过开展电话调查, 对灵川县居民随机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此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受助对象 60 人, 对该项目非常满意人数 45 人, 占比 75%; 满意人数 11 人, 占比 18.3%; 一般人数 3 人, 占比 5%; 不满意人数 1 人, 占比 1.7%; 非常不满意人数 0 人, 占比 0%。根据统计, 受助对象满意度为 93.3%, 确定能完成年度目标。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沿用《海洋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办法》, 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暂未有支出, 无法评估其资金支出合规性等指标。

(二)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明确目标职责, 有效推进海洋乡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 中共海洋乡委员会以及海洋乡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海洋乡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改善示范乡镇的乡容乡貌, 提升公共秩序管理水平, 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乡镇。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2021年9月, 项目单位委托广西信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2021年9月28日获得相关批复，其中项目估算总投资1168.98万元。

2、该项目为灵川县银杏金色海洋核心示范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组成部分。因此以整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整体工程规模包括村镇道路建设、集镇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村镇配套基础设施等。

3、据项目单位提供信息，由于整个工程到位资金不足，需借用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抵押方式进行融资以及招标。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表 5：项目进展表

日期	项目进展
2021年09月24日	取得《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建设(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176号)
2021年09月28日	取得《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川县海洋乡村镇基础建设(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208号)
2022年08月30日	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内容如下： 招标人：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灵川县银杏金色海洋核心示范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金额：2919万元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0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200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70日历天)
2022年09月30日	项目开标，中标信息如下：中标价：2898.9万元 中标单位为联合体： 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13日	签订监理合同，监理信息如下： 监理单位为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费用：2645.32万元，监理酬金暂定为37.0345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2022年11月15日开始至2023年5月5日
2023年04月	除电力、电信线下地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其他7个项目已基本完成。

4、项目单位制定《海洋乡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督查工作机制》《项目建设工作管理机制》等监督管理机制，但监控组在座谈会现场未见监管台账、监理日志以及施工单位工伤险以及意外保险购买材料。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5、经监控组现场核验，现场未见项目公示牌及相关宣传。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提高。

五、绩效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未能完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绿道实际实施内容与相关规范有一定偏差。绿道是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放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民众绿色出行等功能的廊道。《休闲绿道服务规范》（GB/T 36737-2018）第四章第十点规定：“应与公路、城市道路等机动车通行道路相分离，避免路面重叠和人车混行。”但监控组现场核验发现，绿道直接衔接快速机动车道，无任何防护措施，行人步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该项目基础设施中交通建设内容未设置道路减速带及限速、监测设施，项目建设规范性有待提高。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减速丘的设置应全断面铺设，并设置相应的减速丘标志、标线、建议速度或限制速度标志。

根据《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限速标志的基本要求：①限速标志应用在没有限制速度的道路上，其目的是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②设置限速标志时，应该根据路况实际情况，结合安全系数确

定限速值,以避免司机在行车中出现危险。

(二) 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高

1、监控组在座谈会上与项目单位人员交流过程中得知,单位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不了解,且未能提供监管情况台账、监理材料、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施工单位购买工伤险及意外保险材料等项目资料。项目单位监管职责未能较好履行,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控存在一定风险。

2、监控组现场核实发现,施工合同核心内容空缺,如:无具体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合同签署不够规范,不利于合同的履行,项目实施进展无法把控,存在纠纷的风险。

3、此项目为政府重大民生项目,项目现场未见相关宣传及公示材料,不利于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及社会的监督。

(三) 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度不够

项目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观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工作流程、各项考核指标和内容有待加强认识。

(四)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准

该项目指标设定直接参考上级指标,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如:项目数量指标为“项目数量 ≥ 1 个”,此项指标未能体现具体项目数;社会效益指标为“乡村风貌提升增长率 $\geq 10\%$ ”,此项指标未能有具体量化解释,未能细化效益表达方式。

(五)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资料。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为民办实事，其服务质量好坏、水平高低除了政府部门的评定，还应考虑群众感受，邀请群众监督参与。但项目单位未开展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无法真正了解项目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真实想法。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规范性和效果

1、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管理。建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确保相关规范有效贯彻落实。沟通协调完善休闲绿道以及交通标识的建设，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2、强化监管实施。建议项目单位组织人员深入项目工地开展规划验线、正负零核实、建设规范确认等工作，确保规划方案严格执行，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3、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的建设项目中加强过程管理工作，避免出现重要文档未归档的情况。应加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纸会审、竣工验收报告、法人授权书等重要资料的审查工作。

（二）建议后续开展长效管理创新模式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将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严格奖惩。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指导、检查、协调各项工作，处理解决重大问题，使项目建设协调顺利进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2、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门前三包”，路长制等管理措施。按照“有队伍、有经费、有装备、有制度、有标准”的要求，探

索设立乡村建设管理监督机制。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时开展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工作是全面考核建设成果，确保项目按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正常使用；是为提高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依据，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最后一个程序。

建议做好项目隐蔽工程的及时验收工作，使工程项目做到工序控制，从工程建设内部层层把关，使得工程项目整体质量得到保证。

（四）该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建议做好项目宣传、公示工作，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同时接受社会的共同监督。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

建议业务科室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结合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实际情况，根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基本原则和原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到引领控制作用，保证预算支出合理有效。

（六）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其档案管理，对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展开统计分析，以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运用和绩效评价的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采用随机问询的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解，受样本量限制，数据存在一定的不全面性。

2、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

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广西乐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灵川县财政支出绩效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

(2023年5月)

项目名称		2023年灵川县海洋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数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168.98		200			17.11%			2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168.98		200			17.11%			200			
		其他资金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灵川县海洋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提升海洋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改造面积 (=**平方米)	=22200 平方米	=22200 平方米	=22200 平方米							√					
		给水管道(= **米)	=2200 米	=2200 米	=2200 米								√				
		雨水管道(= **米)	=2200 米	=2200 米	=2200 米								√				
		污水管道(= **米)	=2200 米	=2200 米	=2200 米								√				
		电力、电信线 下地(=**米)	=2200 米	=2200 米	=2200 米									√		尚未 完工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			
		休闲绿道(= **平方米)	=2250 平方米	=2250 平方米	=2250 平方米										√		
		路灯数量(= **盏)	=60 盏	=60 盏	=60 盏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验收合 格率 (≥ **%) =100%	尚未验 收	尚未验收					√	休闲绿 道建设 规范不 符合相 关规定			√			
		无安全责任事 故	0 件	0 件	未建成, 无法估计									√			
		无违规违法投 诉	0 件	0 件	未建成, 无法估计									√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前	2023 年 7 月 25 日 前	2023 年 7 月 25 日 前									√			

	成本指标	二期建设成本控制率	≤ 1168.98 万元	≤ 1168.98 万元	尚未竣工结算，无法完全估计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竞争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未建成，无法估计								√		
	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环境和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尚未开展	尚未开展								√		